

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<u>十二年</u>，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，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。</p> <p>逾期不遷者，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八年，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，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。</p> <p>逾期不遷者，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</p>	<p>修改墓基使用期限 8 年改 12 年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<u>十二年</u>，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，使用費依比例繳納。申請起掘洗骨時，若屍體尚未腐盡（或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。</p> <p>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「逾期不遷」規定處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八年，得申請延後四年或八年。若申請延後四年再行起掘洗骨者以二次為限，並須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之一半；若申請延後八年再行起掘洗骨以一次為限，同時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。申請起掘洗骨時，若屍體尚未腐盡（或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。</p> <p>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「逾期不遷」規定處理。</p>	<p>修改墓基延長次數，並配合第 11 條修正使用期限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墓基使用費：新臺幣<u>二萬七千元</u>。二、廢棄物處理費：新臺幣三千元。三、環境維護費：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，墓基使用費新臺幣<u>五萬四千元</u>。</p>	<p>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墓基使用費：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二、廢棄物處理費：新臺幣三千元。三、環境維護費：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，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</p>	<p>配合第 11 條修正墓基使用費。</p>